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5800134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山海漁港港區設施使用效能與往來民眾之安全，請將私設於港區內之鐵皮屋違建及雜物於115年3月13日前儘速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，移除費用向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山海漁港遭私設鐵皮屋違建，影響港區觀瞻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周春米